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蘇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3 月 9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930652000 號限期繳納核定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為民營事業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，於民國(下同)98 年 11 月 1 日員工參加勞保總人數為 91 人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，應進用身心障礙員工 1 人。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(不足 1 人)，乃以 99 年 3 月 9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930652000 號限期繳納核定書，通知訴願人於收到限期繳納核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繳納 98 年 11 月份差額補助費新臺幣 1 萬 7,280 元。該限期繳納核定書於 99 年 3 月 1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3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訴願人於訴願書中所檢附其於 98 年 11 月 1 日進用身心障礙者林○○之相關資料後，查認林○○雖於 98 年 11 月 2 日始加保，惟因 98 年 11 月 1 日係星期日，故林○○得核列為訴願人該月份有效之身心障礙者員額，是訴願人 98 年 11 月份業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 1 人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99 年 4 月 7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 933617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上開限期繳納核定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5 月 12 日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